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征兵宣传工作方案

为积极做好我校大学生征兵工作宣传，营造浓厚的征兵工作氛围，充分激发我校适龄学生报名参军的热情，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国防法》、《兵役法》等法规为依据，结合学校实际，以国家安全形势教育、爱国主义宣传、政策法规解读、先进典型宣扬为主线，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和手段，广泛深入地开展征兵宣传活动。营造浓厚工作氛围，着眼新形势下大学生兵员征集的新特点、新情况，深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不断加强和改进征兵工作宣传的方式方法，增强征兵工作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强化广大师生的国防观念和适龄学生依法服兵役的意识，确保年度征兵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二、组织机构

学校征兵宣传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学校武装部牵头，负责策划组织全校征兵整体宣传，指导各相关单位开展具体宣传活动，并开展督促落实工作。

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武装部，办公室联系人：马骏，电话：82426852。办公室主要负责征兵宣传工作方案制定、组织协调、总结报告等工作。

三、宣传主要内容

1、复学升学优待

（一）复学政策。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有条件的可以参加原学校组织的函授或自学原专业课程，经部队团级单位批准可以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对退役后回原学校原专业复学的学生，所在学校承认其已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对已修课程或修完总学时数五分之四的课程，因入伍而未参加课程考试的，所在学校可参考其平时学习情况确定其该课程的成绩，并给予相应的学分。

（二）转换专业。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经学校批准转换专业的，原所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根据专业情况予以认定。如原所学专业撤销的，由学校安排转入其他相关专业复学。如原学校专科（高职）停止招生的，由原学校按照专科教学计划采取灵活的学习方式（如个别辅导等）继续培养，确保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如原就读学校撤销的，由北京市教委根据有关规定安排转入同等学历相关专业高校复学。

（三）免修军事技能。高校在校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

（四）研究生专项招生。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并将高校在校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

（五）考试升学加分。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报考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的，投档总分可增加10分，其中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的，投档总分可增加20分。

（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退出现役1年内可以选择免费参加一次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教育培训期限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参加市指定的高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参加短期职业技能培训，根据培训周期按照我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生活补助费。具有高中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历的退役士兵，可以报考高等职业院校，承训

院校单独划定录取控制分数线，择优录取，报考全日制和成人高等院校的退役士兵，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参加经区民政部门审核同意、自主选择指定院校以外的中、高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的，毕业后凭毕业证书、学杂费交费发票到区民政部门报销，最高报销 2 年费用，每年不超过 5000 元。

（七）报考军队院校。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或者同等学历、未完成国家高等学历教育的在校大学生士兵，满足相应条件可以报考军队院校。

2、就业优待

（一）就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二）安排工作。士官服役满 12 年的、服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等情况，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在校大学生服役期满退出现役时不愿复学而希望就业的，由入学

前户口所在地的退伍军人安置机构负责接收，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安置。

（三）直接提干。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招生办公室本科第一批、第二批统一录取且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含毕业学年入伍，服役期间取得学历和学位的），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经省招生办公室本科第三批录取、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以下简称三本）且服役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毕业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取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的毕业生，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直接提干。

（四）定向招聘。全市每年拿出一定数量的公务员、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非公经济组织岗位，定向考录聘退役大学生士兵。考录聘数量分别不低于当年列入人员范围退役大学生士兵人数的 10%、15%、15%、10%。退役大学生士兵可视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办理招录用手续。本科以上学历非京籍退役复学后完成学业的在校大学生或应届毕业生，被本市用人单位接收的，可办理进京落户手续。

3、经济补助补偿

2 年义务兵期间，本科学生不低于 28.6 万元，专科学生不低于 25.8 万元，高中生不低于 23.4 万元，且每年定期增长。上述金额由区级以上单位(含部队)发放，不计部分高校发放、进藏兵增发部分，以及部队伙食费、服装费等，士官另行计算。

四. 宣传具体计划

1、制作征兵宣传片，并在学校三个校区的食堂、公寓前等学生集中场所播放。

2、制作横幅、展板、海报，并在宣传栏、教学楼、图书馆等场所进行兵役法规、军营生活文化、大学生入伍优惠政策等内容的宣传，大力营造参军光荣的浓厚氛围。

3、联系学校宣传部，利用学校各校区的电子屏幕进行征兵标语的宣传。

4、组织一次政策宣讲会。学校邀请北京市教委学生处相关领导进校园，对我校师生进行征兵政策的宣讲集合解读。为广大师生进行现场答疑解惑。

5、组织一次报告会。组织我校已毕业优秀退伍大学生先进代表（就业和考研方面），讲述个人经历，开展巡回宣讲活动。激发大学毕业生参加报国热情。

6、在武装部设立征兵咨询答疑工作站。在武装部即学校征兵工作站常态设立大学毕业生参军政策咨询点，组织征兵工作人员、辅导员、班主任针对大学毕业生的个体需求，深入班级、宿舍进行一对一谈心交流方式，深度答疑解惑，

积极主动为有参军意愿的大学生提供政策咨询，帮助他们做好投身军营、建功立业的人生规划。

7、组织勤信学工等微信公众号集中推送征兵内容。在短期内形成征兵网络宣传的强大态势。进一步烘托征兵氛围。

8、采访校内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代表，并制作专题，利用勤信学工等媒体进行网络推送。

9、组织大学毕业生参加征兵意愿调查摸底。组织有参军意愿的大学毕业生填写《大学毕业生参军意向登记表》，科学确定预征对象，并建立微信、加强跟踪联系，对预征对象定向培养，重点管理。

10、召开一次主题班会。组织召开“投身军营、绽放青春”主题班会、集中组织宣传政策、发放宣传册，鼓励大学生到军营成长成才。

11、大力提高对学院的征兵奖励数额，提高学院辅导员和副书记的积极性。每人完成任务的奖励数额提高了三倍。达到 3000 元。而且副书记、征兵辅导员、年级辅导员每人都奖励 3000 元，完成任务学院共奖励 9000 元。此举效果非常明显。目前我校报名学生人数已远超去年的人数。

四. 工作方法

1. 充分发挥辅导员的主导作用，及时掌握动态，通过网络、微信、QQ 群等，全面、准确、及时宣传征兵政策、宣传征兵报名条件等信息，把国家颁发的征集入伍优惠政策宣讲到每个学生。每个班级开展一次主题班会或党团活动、给每位学生发一条征兵短信。

2. 各学院副书记要高度重视，按照整体工作部署和要求，紧扣时间节点，周密策划，有序推进，确保宣传教育的连续性和针对性，领导要亲自过问、加强督导，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把征兵宣传工作抓紧抓好。

3. 各学院要建立征兵对象档案，准确把握报名对象的联系方式，加强确定入伍对象的离校前教育和离校后跟踪管理，提供良好服务，切实保障学生入伍后的合法权益。武装部要协同有关单位严格做好政审工作。在搞好服务保障的同时，要着眼征兵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增强征兵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注意把整体氛围营造与重点宣传教育相结合，把深入思想发动与解决现实问题相结合，注重宣传手段创新，不断优化和拓展内容与载体，以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贯穿征兵工作的全过程，确保实效。

武装部

2019 年 6 月 3 日